## 关于上海海科液化石油气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裁定受理上海海 科液化石油气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1年7月1日指 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海科液化石油气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陈佳怡;联系电话:021-80127847;联系地址: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号明天广场 18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9日